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金额为 4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诚志股份 MTN001A
债券代码	102483142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7 年 07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万元)	40,000	实际发行总额 (万元)	40,000

发行利率 (%)	3.17	发行价 (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万元)	42,000
最高申购价位	3.20	最低申购价位	2.30
有效申购家数	8	有效申购金额 (万元)	41,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公司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